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勤勉、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以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方位、多举措的行使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公司监事会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现场方式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现场和通讯方式	议案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等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能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运营状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检查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7、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4 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监事会将实时跟进公司各类经营决策事项，确保各项目的提案，审议，决策，实施等各个环节都合法有效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

织的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进而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重点事项重点监督,确保公司合法,安全,有序运行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风险。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